

河北省农业厅
(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)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财政厅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
河北省水利厅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河北省林业厅
河北省粮食局

文件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 2016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:

为贯彻落实农业部、中央农办等十部门《关于印发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》(农农发〔2016〕6号)要求,确保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有序推进,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《河北省 2016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》印

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河北省 2016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

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
(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)

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河北省水利厅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林业厅 河北省粮食局

2016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河北省 2016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农业部等 10 部门《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》要求，有序推进我省在地下水超采区探索实行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，确保试点取得实效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全面贯彻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生态修复决策部署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综合治理，适当压减地下水超采区冬小麦种植，实行季节性休耕，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影响农民收入为前提，突出重点区域，加大政策扶持，强化科技支撑，加快构建耕地休耕制度，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永续利用。

(二)基本原则。

巩固提升产能，保障粮食安全。坚守耕地保护红线，提升耕地质量，对季节性休耕地采取保护性措施，不能改变耕地性质，确保急用之时能够复耕，粮食能产得出、供得上。

加强政策引导，稳定农民收益。鼓励农民以市场为导向，调整优化种植结构，对承担休耕任务的农户原有种植作物收益给予必要补助，确保试点不影响农民收入。

突出问题导向，分区组织实施。以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为重

点，因地制宜，分区分类施策，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规划相衔接，统筹协调推进，确保实施效果。

尊重农民意愿，有序规范运作。尊重农民意愿，鼓励以乡、村为单元，集中连片推进，确保有成效、可持续。严格申报程序，规范项目运作，实行公示制度，广泛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试点任务。结合 2016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调整种植模式项目，实施季节性休耕 181 万亩（其中 2014 年度已实施 73 万亩、2015 年度已实施 26 万亩、2016 年度新增 82 万亩）。

二、试点区域和技术路径

（一）试点区域。重点在地下水超采区的廊坊、保定、衡水、沧州、邢台、邯郸市的 55 个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实施（具体任务见附表 1）。

（二）技术路径。改冬小麦、夏玉米一年两熟种植，为一季自然休耕，一季雨养种植模式（只种植一季雨热同季的玉米、油料作物、杂粮杂豆等一年一熟作物）。鼓励在休耕季种植“二月兰”、黑麦草等绿肥作物，推广“一季生态绿肥，一季雨养种植”种养结合模式，既减少灌溉用水，又能增肥地力。

三、补助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补助标准。实施季节性休耕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组织等每年每亩补助 500 元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。所需资金在地下水压采项目中统筹安排。

按照先实施后补助、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进行，验收合格后，通过“一折通”或“一卡通”拨付。

四、工作程序和进度

（一）分解任务。根据省分配到县的年度实施任务，县政府要组织农业、财政等部门，把实施任务分解落实到乡（镇）、村、农户和地块。

（二）制定方案。设区市政府负责组织制定市级实施方案，报省农业厅（省农工办）、省财政厅备案。试点县政府负责制定县级实施方案，绘制项目区域示意图，明确相关要求，报设区市政府审查批复后实施。

（三）核实面积。试点县政府组织乡（镇）政府逐村核实面积，填写《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核实面积清单》（见附表2），由乡（镇）政府主要负责人、村委会负责人和经营主体三方签字确认，并加盖乡（镇）政府和村委会公章。乡（镇）政府汇总后，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7天，并留存公示影像资料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县农业（农牧）局备案。

（四）县级自验。由项目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、乡（镇）政府组成自验组，对实施面积、休耕情况进行自验，自验结果通过部门公示栏、电视、政府网站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申请市级验收。自验办法由县政府制定。

（五）兑付资金。县级自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县财政局办理补贴资金结算，通过“一折通”或“一卡通”形式将补贴资金直

接兑付给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。

（六）市级验收。设区市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，对辖区内项目县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：组织领导、实施方案、管理制度、任务落实、技术方案、责任书、面积清册、分年度季节性休耕平面图、公示情况、县级自验结果等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，报省农业厅（省农工办）、省财政厅备案。验收办法由设区市政府制定。

（七）省级抽查。省农业厅（省农工办）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进度，适时开展试点项目抽查。

（八）工作进度。

8月-9月，项目市、县开展政策宣传，制定本级实施方案，分解任务到乡（镇）、村户、田块。

10月，落实任务到农户和田块。

11月，核实验收，兑现补贴资金。

12月，完成项目总结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由省农业厅（省农工办）牵头，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境保护厅、省水利厅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林业厅、省粮食局等部门，建立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协调机制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试点市、县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负总责，要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领导小组，明确实施单位和责

任人，细化工作措施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各司其职，协作配合，共同推进试点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落实试点任务。试点市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利用第二次土地调查等成果，确定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地块，报省农业厅（省农工办）备案，休耕地按要求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，不得与退耕还林还草地块重合。试点实施单位（县、乡（镇）、村）要根据试点方案，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村委会要与参加试点的农户签订休耕协议（责任书和休耕协议由县政府统一印制），明确相关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、规范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强化指导服务。省农业厅（省农工办）牵头成立耕地休耕专家指导组，指导各地开展休耕试点。试点市、县也要成立耕地休耕制度试点技术指导组，积极探索休耕与养地、种地与养地等模式，因地指导实施季节性休耕。试点市农业部门要分区域、分作物制定耕地休耕技术意见。农业部门要会同国土部门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能力建设，定期监测评价休耕耕地质量情况，要科学布点、合理采样，对试点实施前后、不同年度耕地质量变化和农田用水情况进行跟踪监测、分析比对，加强技术指导服务，提升试点效果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检查。试点县要建立县统筹、乡监管、村落实的季节性休耕监督机制，建立档案、精准试点。试点任务要及时张榜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省农业厅（省农工办）会同有关部

门对耕地休耕制度试点开展督促检查，重点检查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。试点市、县要根据实施方案，适时开展工作督导，推动工作落实。要利用遥感等技术对试点情况进行监测，重点加强土地利用情况动态监测。对未落实休耕任务的农户，试点县要及时收回补助；对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的，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（五）做好宣传培训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宣传季节性休耕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要求，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。通过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宣传季节性休耕的积极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市、县农业部门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，开展休耕技术培训，把休耕与养地、种地与养地等相关技术措施落实到乡（镇）、村、农户等。

（六）总结试点经验。试点市县农业部门要结合土壤类型、降雨量等开展休耕节水与养地试验研究，每县要确定5个以上试验点，定点检测，明确专人负责。试点市对试点县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及时提出构建耕地休耕制度的政策建议。于12月10日前形成年度报告，由设区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，并抄送省农业厅（省农工办）。

- 附表：1. 河北省2016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表
2. ____县（市、区）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核实面积清单

附表 1

河北省 2016 年度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任务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实施地点	试点任务	投资	备注
全省合计	181	90500	有关县已减去苜蓿和种养结合或旱作农业模式项目面积
廊坊市小计	14	7000	
霸州市	2	1000	
文安县	4	2000	
大城县	8	4000	
保定市小计	17.3	8650	
容城县	1	500	
安新县	1.3	650	
雄县	2	1000	
蠡县	10	5000	
高阳县	3	1500	
沧州市小计	36.2	18100	
河间市	8.5	4250	
黄骅市	2.9	1450	
肃宁县	4.8	2400	
献县	2.9	1450	
海兴县	2.2	1100	
南皮县	2	1000	
东光县	1	500	

实施地点	试点任务	投资	备注
吴桥县	2	1000	
沧县	0.2	100	
孟村县	0.7	350	
泊头市	0.7	350	
盐山县	6	3000	
中捷	2.3	1150	
衡水市小计	66.6	33300	
桃城区	2	1000	
冀州市	2.7	1350	
饶阳县	4	2000	
深州市	5.1	2550	
武强县	4	2000	
阜城县	4.4	2200	
武邑县	7	3500	
景县	9	4500	
枣强县	6.9	3450	
安平县	13.5	6750	
故城县	8	4000	
邢台市小计	34.8	17400	
柏乡县	1	500	
隆尧县	1	500	
南和县	0.5	250	
任县	0.5	250	

实施地点	试点任务	投资	备注
宁晋县	2.5	1250	
平乡县	5.1	2550	
巨鹿县	4.2	2100	
广宗县	4.1	2050	
威县	3	1500	
南宫市	4.6	2300	
清河县	2.8	1400	
临西县	3.7	1850	
新河县	1.5	750	
大曹庄	0.3	150	
邯郸市小计	12.1	6050	
成安县	2	1000	
肥乡县	1.6	800	
邱县	2	1000	
馆陶县	2.1	1050	
大名县	1.3	650	
魏县	1.8	900	
临漳县	0.4	200	
曲周县	0.4	200	
广平县	0.5	250	

附表 2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核实面积清单

乡（镇）政府主要负责人：

村委会主任：

序号	户主姓名	户主身份证号	卡号	实施地点	实施面积（亩）	农户联系方式	农户签字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乡镇政府： （盖章）

村委会： （盖章）

注：1. 本表由县农业局印制，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、村委会主任、农户三方签字，乡镇政府、村委会盖章生效。

2. 一式三份，一份由乡（镇）存档备案，一份由县农业局存档备案，一份用于村委会汇总公示。

举报电话：